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建議採納復星醫藥2025年A股期權計劃及 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及 建議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

建議採納 2025 年 A 股期權計劃及 2025 年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 2025 年 8 月 22 日，復星醫藥董事會決議批准建議採納 A 股期權計劃及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或香港上市規則，採納 A 股期權計劃及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經復星醫藥股東於復星醫藥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就香港上市規則第 17 章而言，復星醫藥構成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採納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亦須經復星國際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建議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

於 2025 年 8 月 22 日，復星醫藥董事會建議於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採納後，根據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於復星醫藥董事會另行確定的授予日向 201 名合資格僱員授出共計 10,696,400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以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採納為前提，且可透過 H 股庫存股份滿足。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包括（其中包括）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附條件授予，該等授予本身亦須獲復星醫藥獨立股東於復星醫藥臨時股東會上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採納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的進一步詳情與主要條款概要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復星國際股東。

建議採納 2025 年 A 股期權計劃及 2025 年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 2025 年 8 月 22 日，復星醫藥董事會決議批准建議採納 A 股期權計劃及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或香港上市規則，採納 A 股期權計劃及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經復星醫藥股東於復星醫藥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就香港上市規則第 17 章而言，復星醫藥構成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採納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亦須經復星國際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A 股期權計劃及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進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復星醫藥集團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和保留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復星醫藥執行董事、職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復星醫藥集團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復星醫藥股東利益、企業利益和復星醫藥集團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復星醫藥集團的長遠發展，並為之共同努力奮鬥。

建議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

於 2025 年 8 月 22 日，復星醫藥董事會建議於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採納後，根據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於復星醫藥董事會另行確定的授予日向 201 名合資格僱員授出共計 10,696,400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以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採納為前提，且可透過 H 股庫存股份滿足。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包括（其中包括）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附條件授予，即(i)向陳先生授予 953,500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ii)向關女士授予 686,500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iii)向文先生授予 686,500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iv)向王先生授予 610,200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v)向劉先生授予 762,800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附條件授予將導致於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附條件授予當日前 12 個月期間（含當日）就向(i)陳先生、(ii)關女士、(iii)文先生、(iv)王先生及(v)劉先生分別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而已經或將自庫存股份轉出的 H 股合計超過已發行 H 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0.1%。因此，該等授予本身亦須待復星醫藥獨立股東於復星醫藥臨時股東會上批准。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的條款如下：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 於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採納後復星醫藥董事會另行確定的日期

承授人： 201 名合資格僱員

擬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10,696,400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收取 10,696,400 股受限制 H 股的權利，約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H 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 1.9773%）

擬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對價（即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價）： 零

擬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即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價）： 人民幣 1.00 元/H 股

H 股於授予日的收市價： 將由本公司另行公告披露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項下擬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為自相關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起 12 個月、24 個月及 36 個月。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項下擬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及安排載列如下：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項下擬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安排		可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佔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項下擬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最高比例
第一個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日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起 12 個月期間屆滿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33%

第二個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日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起 24 個月期間屆滿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33%
第三個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日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起 36 個月期間屆滿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34%

業績目標：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項下擬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受限於（其中包括）如下所載的復星醫藥集團層面及個人層面的業績考核結果並以此為條件：

(a) 復星醫藥集團層面業績考核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年度對復星醫藥集團財務業績指標進行考核，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對各考核年度的「歸母淨利潤」^{註 1}及「創新藥品收入」^{註 2}兩項分指標進行考核，以各分指標得分情況及權重確定復星醫藥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總得分(X)，以進一步核算對應年度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比例(M)，具體如下：

復星醫藥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總得分(X)=Σ各分指標得分×對應權重。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所適用的復星醫藥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考核指標	權重	2025 年目 標值	2026 年目 標值	2027 年目 標值	各項指標計分 標準（最高分 =100）
歸母 淨利潤 ^{註 1}	60%	33.2	39.6	47.7	各分指標得分 =（實際值/目 標值）× 100
創新藥品 收入 ^{註 2}	40%	93.6	112.3	134.8	

註 1：「歸母淨利潤」指復星醫藥集團相關會計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所載之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

的淨利潤、並剔除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其他復星醫藥股權激勵計劃（如有）的股份支付費用影響後的數值。

註 2：「創新藥品」主要包括創新藥、生物類似藥、改良型新藥及其他以技術創新形成高技術壁壘的藥品等。「創新藥品收入」以相應考核年度復星醫藥集團年度報告所載依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核算的數據為準。

就任一考核年度而言，如當年復星醫藥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總得分(X)未達到 80 分，則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已獲授的對應考核年度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全部失效，且不得歸屬於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

復星醫藥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總得分(X)與對應年度歸屬比例(M)的關係如下：

復星醫藥集團層面業績考核指標總得分(X)區間	歸屬比例(M)*
X < 80 分	0
80 分 ≤ X < 85 分	70%
85 分 ≤ X < 90 分	80%
90 分 ≤ X < 95 分	90%
95 分 ≤ X ≤ 100 分	X%

*如因歸屬比例(M)導致可歸屬於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為非整數時，則四捨五入取整。

(b)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在復星醫藥集團層面業績考核達標的情況下，根據復星醫藥集團相關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制度，受限制股份單位僅於相關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在對應考核年度的個人層面績效考核達到「達到預期」及以上的情況下方能歸屬，否則其已獲授的對應考核年度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全部失效，且不得歸屬於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

退扣機制：

除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另有規定外，如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任何事件，無論該事件是否由於任何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行為（或不作為）所造成，復星醫藥董

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均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退扣機制或延長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 (a) 復星醫藥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而需要重述；
- (b) 復星醫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出現任何情況表明或導致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於評估或計算時出現重大偏差；
- (c) 復星醫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違反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或復星醫藥就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向該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發出的相關文書所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條款；或
- (d) 復星醫藥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應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的要求須行使退扣。

在上述情況下，復星醫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但無義務）通過向有關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對復星醫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適當數量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尚未歸屬者為限）進行退扣。根據本段退扣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視作已失效，且在計算 H 股計劃授權限額（包括任何更新後的限額，如適用）時不會被視作已動用。

財務資助：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復星醫藥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任何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的安排，以協助其根據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購買 H 股。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項下之建議承授人於復星醫藥集團之戰略及營運中發揮作用，並已及預期將繼續向復星醫藥集團作出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復星醫藥有必要向彼等提供獎勵，以肯定其貢獻並激勵及挽留彼等為復星醫藥集團未來發展而努力。此外，董事會認為，該等獎勵將進一步使各建議承授人之利益與復星醫藥集團之利益保持一致，鼓勵彼等為

復星醫藥集團之長遠發展目標持續作出貢獻，亦與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相符。

可供日後授予的 H 股數目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H 股總數為 540,971,500 股（不包括 10,969,000 股庫存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採納日期間已發行 H 股股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不會發生變動，則 H 股計劃授權限額下就根據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就根據復星醫藥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及從庫存中轉出的 H 股總數將為 54,097,150 股 H 股，約佔採納日已發行 H 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 10%。

於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採納以及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附條件授予於復星醫藥臨時股東會上獲得批准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採納日期間已發行 H 股股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並無變動，且在考慮了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的 10,696,400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於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之日，根據 H 股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予的 H 股數目將為 43,400,750 股 H 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截至本公告日期，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項下概無建議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ii)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期權及獎勵超出香港上市規則第 17.03D (1)條項下的 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在任何 12 個月期間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期權及獎勵超出已發行 H 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採納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與主要條款概要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復星國際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2025 年 A 股期權計劃」或「A 股期權計劃」	指	復星醫藥建議採納之復星醫藥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2025 年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擬提交復星國際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復星醫藥建議採納之復星醫藥 2025 年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A 股」	指	復星醫藥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內資股股份，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採納日」	指	建議採納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復星醫藥股東於其股東會上批准之日期，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取得採納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需其他批准之日期，以較晚者為準
「適用法律」	指	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條例及相關監管機構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17 章）及上市規則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656）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附條件授予」	指	附條件(i)向陳先生授予 953,500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ii)向關女士授予 686,500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iii)向文先生授予 686,500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iv)向王先生授予 610,200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v)向劉先生授予 762,800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授予須待復星醫藥獨立股東於復星醫藥臨時股東會上批准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採納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合資格僱員」	指	復星醫藥之執行董事、職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復星醫藥集團之中層管理人員，及復星醫藥董事會認為

適合激勵之復星醫藥集團其他僱員；惟居住於根據當地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接受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地區或（在復星醫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單方面認為而無需說明理由之情況下）基於遵守該地區適用法律之必要或權宜考量需排除之人士不得參與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且有關人士應被排除在外

「復星國際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196）及上交所（股份代號：600196）上市及買賣，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復星醫藥董事會」	指	復星醫藥之董事會
「復星醫藥臨時股東會」	指	復星醫藥將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採納 A 股期權計劃、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附條件授予
「復星醫藥集團」	指	復星醫藥及其附屬公司
「復星醫藥股份」	指	復星醫藥股份，包括 H 股及 A 股
「復星醫藥股東」	指	復星醫藥股份之持有人
「H 股」	指	復星醫藥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	指	復星醫藥擬向 201 名合資格僱員首次授予 10,696,400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以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採納為前提並於採納之後作出），其中包括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附條件授予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	指	復星醫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以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決議案或任何其他委員會會議的方式，議決向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日期，或者復星醫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另行釐定的日期，而該日期必須為交易日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價」	指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接納向其授出之受限制股份時應支付的對價，由復星醫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可為零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	指	任何獲批准參與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根據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獲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僱員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日」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獲歸屬之日或各日期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	指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至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日的最短期間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價」	指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應向復星醫藥支付的每股 H 股購買價，由復星醫藥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為人民幣 1.00 元每股 H 股
「H 股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就根據復星醫藥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及從庫存中轉出的 H 股總數，不得超出於採納日已發行 H 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 10%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復星醫藥獨立股東」	指	除(i)陳先生、(ii)關女士、(iii)文先生、(iv)王先生及(v)劉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復星醫藥所有其他核心關連人士以外的復星醫藥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玉卿先生，現任復星醫藥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劉先生」	指	劉毅先生，現任復星醫藥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王先生」	指	王可心先生，現任復星醫藥執行董事
「文先生」	指	文德鏞先生，現任復星醫藥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關女士」	指	關曉暉女士，現任復星醫藥執行董事兼聯席董事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受限制 H 股」	指	授予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對應的 H 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於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述的歸屬條件獲達成後，獲得根據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相應數量受限制 H 股的權利
「計劃管理人」	指	獲復星醫藥董事會授權管理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復星醫藥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或人士（如適用）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門處理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A 股期權計劃及 H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提述之財務數據及財務指標應分別指復星醫藥集團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所載之財務數據，以及基於該等財務數據計算之財務指標。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25 年 8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黃震先生及潘東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培先生、李富華先生及羅元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李開復博士及曾瓊璇女士。